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6,320万元收购长兴福宝三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9月29日下午14:00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